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铎”）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的委托，担任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季正刚、金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

在天铎接受广东鸿图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曾作为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发行人律师（签字律师为戴毅、陈晓璇），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后经广东鸿图与君信友好商议，君信不再担任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

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的《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9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本所律师对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方的有关承诺、标的资产IPO申请撤回原因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根据会后事项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方出具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毕房产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四维尔股份部分下属企业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权证办理进展
1	邦盛零部件	1#厂房	10,737.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2		倒班宿舍2	4,320.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3		倒班宿舍3	3,397.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²)	权证办理进展
4	四维尔零部件	1#厂房、2#厂房、3# 厂房	35,386.00	已完成竣工验收
合计			53,840.00	-

（二）上述房产的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

根据上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文件及建设单位邦盛零部件、四维尔零部件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已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邦盛零部件、四维尔零部件目前使用上述房产未受实质性影响，上述房产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预计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办毕房产证。

广东鸿图已在《报告书》的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的预计办毕时间。

（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办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四维尔股份实际控制人罗旭强完善了其承诺，承诺：其将督促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管理人员及时依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保证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房产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未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办毕产权登记手续，导致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受到损失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四维尔零部件、邦盛零部件的损失并承担相关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鸿图已在《报告书》中披露了标的公司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标的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4号》的相关规定就相关房产的房产证预计办毕时间作出有关承诺。

二、根据会后事项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

根据四维尔股份的说明及相关文件，四维尔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内容规程和监管要求的通知》（浙环发〔2011〕78 号）中关于“对核查期后一年内向省环保厅申请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企业，在相关市、县（市）两级环保部门出具预审意见的基础上直接为其出具补充意见；超出 1 年不满 3 年的，在提交补充核查报告、评估机构现场检查、相关市、县（市）两级环保部门出具预审意见的基础上，为其出具核查意见；超出 3 年的，需重新进行核查”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 6 月份之前开展对已通过核查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的环保检查，由各设区市环保部门汇总检查结果，按要求以表格形式上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将组织力量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未及时完成承诺整改事项的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上报证监会，同时抄送该企业所在地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四维尔股份需要在 2014 年度履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和复评工作。

而四维尔股份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后，新增了成都四维尔、四维尔沪渝、佛山四维尔等三家下属企业，虽然四维尔股份已经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上市环评的有关要求正在组织复评工作，但由于四维尔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分处多省市，预计无法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财务数据的文件时完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和复评工作，最终四维尔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撤回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二）根据四维尔股份的《关于撤回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说明以及说明中提及的有关规定、环保核查文件、新增子公司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尔股份因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送更新财务数据的文件时完成环保核查和复评工作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